2026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12202624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泗泾镇沐川路 58 弄 1 号 4、5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5618089855

传真：

联系人：史为国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泗泾支行

账号：3100692020188100444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 2026 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技术服务。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标准，参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查系统的正常运行。

2.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到被测评系统所在地开展现场测评工作。

3.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每个检查系统出具测评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4.本项目系统清单如下：

号	单位名称	费用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档案局	数字档案馆一体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区农业农村委	青浦农业农村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区机管局	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公安信息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视频传输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号	单位名称	费用名称
		互联网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0		网安安全防范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网安业务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重点部位公共网络安全管控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数据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		青浦三实大数据信息管理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	上海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		青浦区政务云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7		青浦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监管系统（二期）升级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		青浦区级视频共享平台(二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9		上海青浦政府网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0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青浦区环境自动监测信息化服务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青浦区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浦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	青浦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

号	单位名称	费用名称
3	管理局	（青浦区企业安全员智慧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 2680300 元整（**贰佰陆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首付款；

（2）第二笔付款-验收尾款：乙方全部测评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并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剩余价款金额将根据乙方实际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据实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七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争议解决方式：就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本合同书；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